



中期報告
2020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謙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穎麟先生(主席)

馬德民先生

孟可心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孫峰先生

張學鋒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學鋒先生(主席)

劉斐先生

孫峰先生

黎穎麟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孫峰先生(主席)

劉斐先生

黎穎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峰先生(主席)

劉斐先生

黎穎麟先生

公司秘書

黃智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8樓8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上海其新律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址

<http://www.petrotitan.com>

股份代號

1192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船舶維修、鋼結構製造及大宗商品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71,54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同期**」）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105,575,000港元。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大宗商品貿易收入（比較同期為74,245,000港元）。期內，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產生收入約71,546,000港元（比較同期為31,330,000港元）。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4,917,000港元（比較同期為4,014,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出租部分廠房及船塢錨地而獲得租金收入約2,419,000港元。比較同期的其他收入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於中國獲得回爐廢鋼政府補助約1,818,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其他收益約1,39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比較同期的其他收益約為13,639,000港元。於比較同期，該款項主要為在中國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比較同期約56,840,000港元減少至期內約14,668,000港元，主要由於僱員成本較比較同期減少約13,962,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31,022,000港元。本集團將持續監控一般及行政開支以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率。

於期內，財務成本約22,516,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約11,594,000港元及應付泰山優先股利息約7,303,000港元。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196,000港元（比較同期虧損120,121,000港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因為解除前附屬公司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之綜合入賬令期內不再產生貸款利息，繼而導致財務成本中的貸款利息減少約72,307,000港元。

除此之外，本公司一般及行政開支受到密切監控，因而該等成本逐漸減少。該成本及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僱員成本以及租金及差餉減少。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成本節約措施以使回報最大化。

於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99港仙，而比較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約9.76港仙(經重列)。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647,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456,000港元相比，減少約1,809,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主要由於營運船廠及香港辦事處所致。本集團將竭力尋求不同方式改善財務狀況。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業務以及商品貿易。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收入約為71,546,000港元，主要源於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之所得收入，與去年同期相同。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19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0,121,000港元。

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雖然海運市場的長期持續低迷及國內造船產能過剩的狀態，導致了新造船的市場需求疲弱，但是本集團通過對業務的持續轉型升級和優化管理結構，在逆境中保持了造船板塊業務穩中有進的狀態，並使之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在二零二零年三月，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炯強海洋裝備有限公司(「**江蘇炯強**」)與中交二航局結構工程有限公司(「**CSSEC**」)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夥伴協議(「**戰略合作協定**」)。根據戰略合作協定，江蘇炯強與CSSEC將共同開發長江中下游鋼結構市場。江蘇炯強將優先獲得長江中下游地區合適之鋼結構項目。本集團將在鋼結構製造業務方面投入更多資源，以促進鋼結構製造業務的發展，促使收入大幅度增長。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江蘇宏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江蘇宏強**」）成功交付了一艘載能約59,990載重噸（「**載重噸**」）的散貨船，其累計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9,000,000元。在該散貨船交付後，江蘇宏強已與船東簽署了另一項同系列船舶的來料加工合約，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開工。江蘇宏強於期內製造四艘載能約3,500載重噸至5,500載重噸不等的**不銹鋼化學品船**，合約總價值約人民幣32,000,000元。其中，一艘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順利交付，兩艘已下水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交付，另外一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下水。此外，江蘇宏強的多項鋼結構業務正穩步進行，在完成舊有訂單的基礎上簽訂了多項鋼結構訂單。

截至本報告日期，江蘇宏強及江蘇宏強的有效訂購單如下：(1)為一艘載能為60,000載重噸左右的散貨船加工進口材料；(2)為三艘**不銹鋼船**加工進口材料；(3)七項鋼結構業務項目；及(4)其他業務（包括碼頭租賃服務）。

泉州土地

誠如先前披露，本集團已開始對一幅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的土地進行綜合建設開發（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投資物業**」）。規劃用地面積為26,000平方米，計容建築面積約為75,000平方米。根據規劃，將建成一座辦公樓、兩座宿舍樓和一座商業裙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自中國政府獲得建築規劃許可證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得開工建設許可證。本集團通過招標程序外包及篩選承包商後，已順利開展各項施工程序。

大宗商品貿易

受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影響，大宗商品貿易市場於今年上半年陷入低迷。由於鮮有市場機會，出於對資金安全的考慮，本集團於期內並未進行大宗商品貿易。本集團預期於今年下半年，在確保資金安全的前提下，選擇適當的時機重啟大宗商品貿易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796,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負債淨額約852,3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銀行及其他獨立借方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6,000港元)。該等結餘包括：
 - 約1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000港元)等值之美元(「**美元**」)；
 - 約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 約1,1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4,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人民幣**」)。將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成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定及法規所限；及
 - 約3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00港元)(「**港元**」)。
- 銀行及其他貸款約28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400,000港元)。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金額約230,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400,000港元)；及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約7,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約430,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3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以及本公司一名關聯方及一名前任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或擔保。

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1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8)。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來自關聯方的貸款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之總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0.6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6)。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期內，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資本開支約為1,032,000港元(比較同期為零港元)。

期內，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比較同期為47,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237,0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962,000港元)。

展望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中國造船業依舊將面臨市場需求不足、產能過剩和競爭激烈等問題。儘管業務格局充滿挑戰，但是本集團依舊堅持於逆境中拓展核心業務。本集團不時檢視造船及海工業務，適時地優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並制訂節約成本且提升效益的適當措施。本集團也將繼續進行船廠業務的轉型升級和多樣化，並優化管理結構，以應對市場需求和未來的挑戰。本集團堅信，憑藉良好的地理位置，優秀的客戶服務，具競爭力之定價，及過往交付船隻的優良品質，江蘇宏強／江蘇炯強必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和競爭優勢。

雖然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未進行大宗商品貿易業務，本公司仍將積極在商品貿易行業運用其豐富的經驗並配置資源。本集團正與客戶洽談並爭取到風險更低、金額更大的貿易訂單，以尋求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重新啟動商品貿易業務。

為達成上述目標，董事會將尋求各種財務手段以充實本集團的股本，從而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持續發展與盈利能力的提升夯實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憑藉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戰略領導力，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把握潛在商機，以便本集團以新的業務利潤增長指標為目標，盡可能為各位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期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訴訟

有關本公司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9「訴訟及或然負債」一節項下之資料。

資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6「股本」一節項下之資料。

可換股債券

- (i)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國順證券有限公司（「**國順證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國順證券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盡力就本公司根據配售之條款將予發行之最多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5厘息票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安排承配人。

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完成，且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容志文先生（作為承配人）。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領智證券有限公司（「**領智**」）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領智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盡力就本公司根據配售之條款將予發行之最多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安排承配人。

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且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Prime Wealth Capital Limited（作為承配人）。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營運，在中國的業務主要使用人民幣，在香港的業務主要使用港元。本集團承受的匯兌風險來自其中國的核心業務引起的港元和人民幣之間的波動。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作投機用途。本集團會定期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匯兌風險概況。大眾普遍知悉中國人民銀行於中國實施實時外匯管制。採取對沖外幣匯兌風險之措施實屬困難，而本集團將如上文所述盡量將外匯虧損所引致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1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名)，其中108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名)於中國工作(全部來自江蘇宏強、泉州船舶及上海辦事處)；及3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名)在香港服務。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每年根據個人表現評估進行檢討。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於比較同期為零)。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比較同期為零)。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馬德民先生 (「馬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594,735,244	594,735,244	48.35%
張謙東先生 (「張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19,972,916	219,972,916	17.88%
	實益擁有人	2,696,250	—	2,696,250	0.22%

附註：

- 馬先生與黃國強先生（共同及個別為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榮龍」）之清盤人）共同於榮龍及其關聯公司（包括榮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宇景投資有限公司、福貿有限公司、貫杰有限公司、廣聯環球有限公司及迅運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594,735,244股普通股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35%。
- 華匯資本發展有限公司（「華匯資本」）由宋德華先生全資擁有，其股份以信託形式代張先生持有。張先生透過兩間受控法團於本公司219,972,916股普通股擁有權益，亦於本公司2,696,250股普通股擁有實益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之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審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權利，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而獲取實益；以上人士於審計期間內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母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有已發行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廣東振戎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公司權益	590,639,046	69,375,000	48.01%/1.10%
華匯資本 ^(附註2)	公司權益	197,916,666	—	16.09%
張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96,250	—	0.22%
	公司權益	219,972,916	—	17.88%
馬先生 ^(附註3)	公司權益	594,735,244	—	48.35%
黃國強先生(「黃先生」) ^(附註3)	公司權益	594,735,244	—	48.35%

附註：

1. 榮龍(強制清盤中)乃由廣東振戎(香港)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廣東振戎香港**」)直接全資實益擁有，而廣東振戎香港則由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廣東振戎**」)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分別所披露，根據振戎有限公司(其為珠海振戎公司(「**珠海振戎**」)之離岸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馬先生及黃先生(均來自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榮龍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珠海振戎為廣東振戎之最大股東，廣東振戎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振戎香港全資持有榮龍。珠海振戎及海南利津投資有限公司(「**海南利津**」)分別擁有廣東振戎股本之44.3%及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廣東振戎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海南利津由夏英炎、何小群及梁偉分別擁有34%、33%及33%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分別所披露，廣東振戎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振戎香港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該頒令乃根據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呈請發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馬先生及黃先生(均來自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廣東振戎香港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本公司69,375,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成為可贖回，現時由廣東振戎之一間聯營公司持有。

2. 華匯資本由宋德華先生全資擁有，其股份以信託形式代張先生持有。

張先生透過兩間受控法團於本公司219,972,916股普通股擁有權益，亦於本公司2,696,250股普通股擁有實益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10%。

3. 馬先生與黃先生(共同及個別為榮龍之清盤人)共同於榮龍(強制清盤中)及其關聯公司(包括榮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宇景投資有限公司、福貿有限公司、貫傑有限公司、廣聯環球有限公司及迅運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594,735,244股普通股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3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規定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i)一家代表創益集團有限公司(「**創益集團**」)的律師事務所發出的律師函(「**第一封函件**」)，其中包含由創益集團基於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繳足股本(「**股權**」)而提出的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該請求**」)及(ii)另外一家代表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榮龍**」)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的律師事務所發出的律師函，涉及第一封函件所述的股權的所有權。



本公司了解第一封函件所述的本公司股權的所有權存在重大爭議，這進而影響提出該請求的權利。因此，本公司現階段將不會就該請求採取任何行動，直至股權的所有權獲香港及／或百慕達法院裁定且本公司其後將就該請求尋求進一步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及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終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及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更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本公司將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最多可認購3,203,888,773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生效，400,486,096股股份將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發行。另一次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100,121,524股股份將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發行。

在遵守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在該計劃有效期內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分別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並一直遵守，惟若干偏離情況概述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方式載列。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董事會應從聯席主席制改為單一主席制。隨即黎穎麟先生已獲重選為董事會主席。陳炳炎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陳炳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被免職。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無行政總裁，我們將盡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的委任作出安排，以填補因唐朝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上述職務後而出現的空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學鋒先生及孫峰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黎穎麟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黎穎麟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職員並無安排當前生效的適當的董事和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和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如下：

- 孟可心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的其他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定全體董事於期內均遵從守則所載買賣標準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學鋒先生、劉斐先生及孫峰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黎穎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學鋒先生，其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及執業會計師以及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与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適當披露。

有關審核委員會責任及權力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公告之「責任及權力」一節。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張謙東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71,546	105,575
營業成本		(52,865)	(97,340)
毛利		18,681	8,235
其他收入		4,917	4,014
其他收益	4	1,390	13,63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668)	(56,840)
解除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	14,439
財務成本	5	(22,516)	(100,437)
稅前虧損	6	(12,196)	(117,117)
所得稅費用	7	—	(3,410)
期內虧損		(12,196)	(120,527)
期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196)	(120,121)
非控股權益		—	(406)
		(12,196)	(120,527)
每股虧損	9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		(0.99港仙)	(9.76港仙)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2,196)	(120,527)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1,879	11,376
期內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51,879	11,376
期內全面利潤／(虧損)總額	39,683	(109,151)
全面利潤／(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9,683	(108,727)
非控股權益	—	(424)
	39,683	(109,1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4,571	25,220
使用權資產		3,709	4,728
投資物業	11	209,799	207,8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0	480
		238,559	238,263
流動資產			
存貨		40,214	13,448
貿易應收款項	12	39,569	27,6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660	48,8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7	3,456
		197,090	93,4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02,833	89,9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1,272	333,097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	230,490	284,381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應付利息		10,206	7,189
租賃負債		130	138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5,500	5,950
可轉換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15	430,635	423,332
		1,131,066	1,144,074
流動負債淨額		(933,976)	(1,050,6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5,417)	(812,410)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4	54,516	—
可換股債券		7,879	—
租賃負債		333	333
遞延稅項負債		38,475	39,578
		101,203	39,911
負債淨額		(796,620)	(852,3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2,301	393,645
虧絀	17	(808,923)	(1,245,9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6,622)	(852,323)
非控股權益		2	2
虧絀總額		(796,620)	(852,321)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93,645	4,834,143	18,261	—	108,105	175	254,029	(7,865,188)	(2,256,830)	13,041	(2,243,789)
期內虧損	—	—	—	—	—	—	—	(120,121)	(120,121)	(406)	(120,52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1,394	—	11,394	(18)	11,376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11,394	(120,121)	(108,727)	(424)	(109,15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93,645	4,834,143	18,261	—	108,105	175	265,423	(7,985,309)	(2,365,557)	12,617	(2,352,94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93,645	4,834,143	18,261	—	108,105	—	(7,891)	(6,198,586)	(852,323)	2	(852,321)
期內虧損	—	—	—	—	—	—	—	(12,196)	(12,196)	—	(12,19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	51,879	—	51,879	—	51,87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1,879	(12,196)	39,683	—	39,68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36	—	—	—	—	236	—	236
資本重組	(381,344)	—	—	—	—	—	—	397,126	15,782	—	15,78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301	4,834,143	18,261	236	108,105	—	43,988	(5,813,656)	(796,622)	2	(796,6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333)	(6,9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2)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30)	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向關聯方付款	(450)	—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8,000	—
已付利息	(4,645)	(1,692)
提取銀行貸款	6,347	—
償還其他貸款	(28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972	(1,6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2,391)	(8,64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56	11,305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582	(29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47	2,3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的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彼等按公平值計量、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會計至最近千位數。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呈列的貨幣為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修訂本。

3.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辨別轄下業務單位是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主要從事(a)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及(b)商品貿易。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的決定。分部業績指計入銀行及貸款的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虧損、未分配開支(包括一般及行政成本)及財務成本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損益。



3.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現行市價進行交易。期內概無產生分部間之銷售(二零一九年：無)。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造船、 船舶維修及 鋼結構製造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71,546	—	—	71,546
分部業績	17,100	—	—	17,100
調整：				
— 利息收入	2	—	—	2
— 其他收入	4,833	—	82	4,915
— 其他開支	(5,346)	(210)	(7,531)	(13,087)
	16,589	(210)	(7,449)	8,930
加：折舊與攤銷	1,809	109	63	1,98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之經營利潤／(虧損)	18,398	(101)	(7,386)	10,9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00	—	390	1,39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之(虧損)／利潤	19,398	(101)	(6,996)	12,301
折舊與攤銷	(1,809)	(109)	(63)	(1,981)
財務成本	(4,733)	—	(17,783)	(22,516)
稅前利潤／(虧損)	12,856	(210)	(24,842)	(12,196)

3.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造船、 船舶維修及 鋼結構製造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1,330	74,245	—	105,575
分部業績	8,644	(409)	—	8,235
調整：				
— 利息收入	1	—	—	1
— 其他收入	3,333	679	1	4,013
— 其他開支	(44,485)	(4,846)	(7,509)	(56,840)
	(32,507)	(4,576)	(7,508)	(44,591)
加：折舊與攤銷	32,846	116	41	33,003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之經營利潤／(虧損)	339	(4,460)	(7,467)	(11,58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89)	(78)	(167)
解除一間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	—	—	14,439	14,43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13,639	13,639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之(虧損)／利潤	339	(4,549)	20,533	16,323
折舊與攤銷	(32,846)	(116)	(41)	(33,003)
財務成本	(84,858)	(7,304)	(8,275)	(100,437)
稅前(虧損)／利潤	(117,365)	(11,969)	12,217	(117,117)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附註11)	—	13,6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390	—
	1,390	13,639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594	20,82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72,307
泰山優先股	7,303	7,304
其他應付款項	3,499	—
可換股債券	115	—
租賃負債	5	—
	22,516	100,437

6. 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所載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178	15,0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1	1,248
	2,299	16,261
核數師酬金	731	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3	31,6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	1,362

7.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香港

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比較同期為零港元)，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

由於本集團在新加坡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比較同期為零港元)，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	(3,410)
	—	(3,410)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比較同期為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2,196)	(120,12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之股息(附註)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2,196)	(120,121)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30,140,015	1,230,140,015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已轉換尚未轉換之可轉換優先股，是由於假設已轉換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32,000港元(比較同期為零港元)。

期內，本集團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比較同期為47,000港元)。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用作投資用途之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投資物業入賬。該項投資物業按長期基準持有，位於中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賬面淨值合共約209,7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835,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抵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採用直接比較法按其市值釐定。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物業可以現況交吉出售及參照有關市場上可供比較之銷售憑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以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於各相關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達致。位於中國內地分類為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中期租約投資物業乃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相關市場上可獲得之要價(在適當情況下)而釐定。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概無轉撥。

負責估值報告之人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7年版)」進行。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並向優質客戶提供介乎30至120日之信貸期。管理層全力對未償還應收賬款採取嚴謹之監控措施，並定期檢討過期之結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有重大變動。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合約	183,324	191,25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3,755)	(163,578)
	39,569	27,673



12. 貿易應收款項(續)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35,246	26,046
91至180日	2,998	943
181至365日	1,325	684
	39,569	27,673

13.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45,160	28,695
91至180日	7,680	354
181至365日	8,505	1,371
超過一年	41,488	59,567
	102,833	89,987

14. 銀行及其他貸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每年按固定利率及介乎5.22%至9.76%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約230,500,000港元及54,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84,000,000港元及零港元)。

15.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所列價值每股0.56港元發行555,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泰山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日進行估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每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報告日期，股份合併後經調整可換股優先股數目為69,375,000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發出通知，按相當於本公司優先股名義價值之贖回金額（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股息，贖回其持有之555,000,000股（經調整可換股優先股數目：69,375,000股）尚未贖回之本公司優先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SPHL已同意將有關贖回之若干條件獲達成之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根據其條款成為可贖回。

16. 股本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	—	10,000,000,000	8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a)	80,000,000,000	800,000	—	—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69,375,000	5,550	69,375,000	5,55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	—	4,920,560,060	393,645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a)	1,230,140,015	12,301	—	—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69,375,000	5,550	69,375,000	5,550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四(4)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將已發行股本按當時合併股份每股0.31港元進行縮減，因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0.32港元減為0.01港元。



17. 虧絀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運用受公司法第40條規管。股份溢價賬可作為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實繳盈餘

本集團因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所進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之實繳盈餘，乃指根據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逾因交換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部分。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按照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已回購權益部分之價值。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倘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有關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失效，有關金額則轉撥至累計虧損。

資產重估儲備

本集團之資產重估儲備(扣除遞延稅項負債後)於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時重列若干預付土地／海床租金的公平值時所產生。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乃隨著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而產生。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指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利潤之10%。當該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該實體股本之50%時，則可選擇性地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

匯率波動儲備

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相關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之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18.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建設投資物業之承擔為237,0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962,000港元)。

19. 訴訟及或然負債

a)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訴訟及其他訴訟

- (i) Sino C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o Charm**」)已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清盤呈請(「**呈請**」)，要求法院頒令清盤本公司。

呈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於法院進行聆訊。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將呈請之實質聆訊押後至不早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並需徵詢當事人及預留一天於首席法官面前進行。聆訊預期不會早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恢復。

本公司正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且呈請尚未對本公司之日常運營造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本公司就其是否應如Sino Charm所宣稱對其承擔責任存有真誠的爭議(至少)且本公司有理由相信Sino Charm認購7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資金來源來自本集團內部，正對該訴狀提出抗辯。

本公司已開始採取法律行動(其中包括)，以作出上述可轉換債券無效之聲明，並向先前管理層及若干其他相關方提出損害賠償要求。本公司或會對先前相關方採取進一步行動。

為免存疑，本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對任何權利之放棄。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19. 訴訟及或然負債(續)

b) 中國訴訟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附屬公司廣州華南石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華南石化交易中心**」)已告知本公司，華南石化交易中心之70%股權已被中國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凍結(「**凍結股份**」)。上述70%股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石獅市益泰潤滑油脂貿易有限責任公司(「**石獅益泰**」)實益擁有。華南石化交易中心的總資產當時佔本集團的總資產不超過5%，其業務亦非本集團主營業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華南石化交易中心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ii) 本公司獲悉，中國福建省惠安縣人民法院已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清盤泉州船舶之決定(「**該決定**」)。泉州船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安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令就泉州船舶之清盤成立清算組。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泉州船舶因清算已停止綜合入賬本集團。

c) 香港訴訟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於香港原訟法庭向若干本公司前管理層提起訴訟，案件編號HCA1930/2019。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除針對先前管理層及若干相關方採取的法律行動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香港訴訟。